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107年10月08日主管會議通過

112年02月13日主管會議通過

112年0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3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急難慰問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照顧本校學生應付天然災害、突發之事件、緊急事故及疾病傷害，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業務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承辦，急難救助委員會負責審核。

第四條 急難救助金申請對象本校在籍學生。

第五條 在校學生急難救助事項規定如下：

- 一、重大災害救助。
- 二、重大疾病、傷害與死亡救助。
- 三、家庭重大變故救助。

第六條 前條各項救助之標準規定如下：

一、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 (一)傷病住院者(診斷證明住院需連續滿7天(含)以上，(每學期以1次為限)，得申請補助伍仟元整。
- (二)死亡者，補助壹萬元整。
- (三)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補助壹萬元整。

二、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委託親屬收容者(社福機構證明)，得申請補助壹萬元。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

- (一)失蹤6個月以上(失蹤人口協尋紀錄)，得申請補助壹萬元整。
- (二)入獄服刑(在監執行證明，入獄日期需於三個月內)，得申請補助壹萬元整。
- (三)非自願性離職(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得申請補助壹萬元整。
- (四)因風、水、震、火災害住院未滿七日(含)者，非一般傷病。如：車禍、職災等(診斷證明)，得申請補助伍仟元整。
- (五)因風、水、震、火災害住院逾七日者，得申請補助壹萬元整。
- (六)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中央健保局)得申請補助伍仟元整。
- (七)父母一方死亡者，依其家庭年收入狀況區分如下：
  1.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得申請補助壹萬元整。
  2. 家戶所得70萬元(含)以下持有證明者：得申請補助柒仟元整。
  3. 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至114萬元持有證明者：得申請補助伍仟元整。
  4. 家戶所得114萬元(含)以上或無收入證明者：得申請補助參仟元整。

第七條 申請本急難救助金，應由本人或班代表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連同相關災害、疾病或死亡證明文件，送請導師審查屬實後，轉送急難救助委員會審核，並於當學年度完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導師檢附 1. 簽呈 2. 申請表 3. 事故資料)。

第八條 申請本急難救助金，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九條 急難救助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委員由主任祕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擔任。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華醫急難 1130318

編號：\_\_\_\_\_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系別班級：	聯絡電話：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一、申請事實及理由：(此欄若不敷使用，可另紙敘述之)

二、檢附資料

申請表 (請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簽呈 (請導師簽具紙本)     事故資料 (例：父母重病需檢附重大生病證明)

二、導師意見：

1. 該生上述事實及理由是否完全屬實？ 是\_\_\_\_\_ 否\_\_\_\_\_

2. 請檢附 1. 簽呈 2. 申請表 3. 事故資料(例如：重大傷病證明)

導師\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列別：

**第 6 條第一款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1-1：傷病住院者 (診斷證明住院需連續滿 7 天(含)以上，得申請補助五仟元整。

1-2：死亡者，補助壹萬元整

1-3：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補助壹萬元整。

**第 6 條第二款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

2-1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委託親屬收容者 (社福機構證明)，補助壹萬元。

**第 6 條第三款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

3-1：失蹤 6 個月以上(失蹤人口協尋紀錄)，得申請補助壹萬元整

3-2：入獄服刑(在監執行證明，入獄日期需於三個月內)，得申請補助壹萬元整。

3-3：非自願性離職 (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得申請補助壹萬元整。

3-4：因風、水、震、火災害住院未滿七日者，非一般傷病，得申請補助五仟元整

3-5：因風、水、震、火災害住院逾七日者，非一般傷病，得申請補助壹萬元整。

3-6：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申請 1 次為限)。得申請補助伍仟元整。

3-7：死亡者 (死亡證明書、相關驗屍體證明及所得證明)。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得申請補助壹萬元整。

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下持有證明者：得申請補助柒仟元整。

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上至 114 萬元持有證明者：得申請補助伍仟元整。

家戶所得 114 萬元以上或無收入證明者：得申請補助參仟元整。

承辦人    生輔組組長    學生事務長    會計室主任    主任秘書    校長